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35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以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9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其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其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新澳特纤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公司同意由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澳特纤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14:00在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为:

1、《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相关事项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36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澳洋”)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其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2、本公司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澳洋”)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其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3、本公司为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特纤”)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新澳特纤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4、玛纳斯澳洋为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特纤”)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由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澳特纤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为阜宁澳洋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1日
住　所: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澳洋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迟　健
注册资本:	68,029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8,02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差别化粘胶纤维、普通粘胶纤维制造销售,纺织原料(除皮棉)、纺织品化工产品(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农膜限零售)销售,自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企业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产权及控制关系

阜宁澳洋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7.06%的股权;叶荣明、程言俊分别持有其2.20%、0.74%的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1年1-9月	2010年
资产总额	1,657,953,995.33	1,712,410,376.28
负债总额	1,065,580,015.95	1,085,758,870.57
净资产	592,373,979.38	626,651,505.71
营业收入	1,829,449,145.00	2,222,112,977.44
净利润	-119,567,526.33	42,292,120.51
资产负债率	64.27%	63.41%

4、信用状况

阜宁澳洋信用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二)本公司为玛纳斯澳洋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7日
住　所:	玛纳斯县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迟　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粘胶纤维及粘胶纤维品、可降解纤维、功能性纤维制造、销售;纺织原料(皮棉除外)、纺织品、农副产品(粮食收购、批发除外)、化工产品(农药、化肥、危险品除外)销售、畜产品及其辅料收购、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资质后经营);蒸汽热供应。

2、产权及控制关系

玛纳斯澳洋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玛纳斯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舜启化工有限公司、应志勤分别持有其20%、15%、10%、4%的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1年1-9月	2010年
资产总额	1,248,328,178.85	1,336,845,353.46
负债总额	791,914,519.54	725,909,249.38
净资产	456,413,659.31	610,936,104.08
营业收入	1,887,906,599.81	2,204,141,286.49
净利润	-141,713,918.96	12,085,185.74
资产负债率	63.44%	54.30%

4、信用状况

玛纳斯澳洋信用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三)本公司为新澳特纤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1日
住　所:	新疆玛纳斯县城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迟　健
注册资本:	一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一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差别化粘胶纤维、普通粘胶纤维制造销售,纺织原料(除皮棉)、纺织品化工产品(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农膜限零售)销售,自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企业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新澳特纤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合计持有其80.40%的权益(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通过玛纳斯澳洋间接持有其20.4%的股权);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持有其40%的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1年1-9月	2010年
资产总额	394,299,060.54	458,846,360.22
负债总额	319,291,696.33	315,867,674.73
净资产	75,007,364.21	142,978,685.49
营业收入	475,129,089.63	759,307,345.15
净利润	-67,971,321.28	21,606,514.88
资产负债率	80.98%	68.84%

4、信用状况

新澳特纤信用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四)玛纳斯澳洋为新澳特纤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同本节“(三)本公司为新澳特纤提供担保”。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一)本公司为阜宁澳洋提供担保

1、担保方: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被担保的债权的形成期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4、担保金额和方式: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5、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阜宁澳洋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限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二)本公司为玛纳斯澳洋提供担保

1、担保方: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被担保的债权的形成期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4、担保金额和方式: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5、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玛纳斯澳洋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限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三)本公司为新澳特纤提供担保

1、担保方: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3、被担保的债权的形成期间: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4、担保金额和方式: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5、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新澳特纤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限额之内与交通银行等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玛纳斯澳洋为新澳特纤提供担保

1、担保方: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方: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3、被担保的债权的形成期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4、担保金额和方式: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5、截至目前,玛纳斯澳洋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玛纳斯澳洋股东会批准后,玛纳斯澳洋根据新澳特纤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限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1、本公司为阜宁澳洋科技提供担保

阜宁澳洋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7.06%的股权。阜宁澳洋具备13万吨的粘胶短纤生产能力。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阜宁澳洋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为了满足阜宁澳洋的经营需要、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作用,公司同意为阜宁澳洋提供担保。

经2011年2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意为阜宁澳洋自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期间内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为保证期满后银行借款和授信的需要,公司为其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尚有未履行完毕的实际担保余额,这些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合并计入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之内,即本次本公司为阜宁澳洋的担保总额60,000万元包括上述已审批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如这些已审批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延续至2012年(本次被担保的债权的形成期间),则累计计入本次担保限额之内。

2、本公司为玛纳斯澳洋提供担保

玛纳斯澳洋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玛纳斯澳洋具备6万吨/年的粘胶短纤,8万吨/年的棉浆粕的生产能力。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玛纳斯澳洋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为了满足玛纳斯澳洋的经营需要、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作用,公司同意为玛纳斯澳洋提供担保。

经2011年2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意为玛纳斯澳洋自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期间内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玛纳斯澳洋的实际借贷情况,为保证期满后银行授信的需要,公司为其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尚有未履行完毕的实际担保余额,这些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合并计入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之内,即本次本公司为玛纳斯澳洋的担保总额20,000万元包括上述已审批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如这些已审批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延续至2012年(本次被担保的债权的形成期间),则累计计入本次担保限额之内。

3、本公司为新澳特纤提供担保

新澳特纤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合并持有其80.4%的权益。新澳特纤具备5万吨/年的粘胶短纤生产能力。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新澳特纤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为了满足新澳特纤的经营需要,公司同为新澳特纤提供担保。

本项担保,是根据新澳特纤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银行的需要,由本公司为新澳特纤提供的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期间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玛纳斯澳洋为新澳特纤提供担保

新澳特纤和玛纳斯澳洋都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项担保,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玛纳斯澳洋的实际资信状况,为了满足新澳特纤的经营需要、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作用,由玛纳斯澳洋为新澳特纤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同意由玛纳斯澳洋为新澳特纤提供担保。

经2011年2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意由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自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期间内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在上述公司已批准的玛纳斯澳洋为新澳特纤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尚有未履行完毕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这些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合并计入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之内,即本次玛纳斯澳洋为新澳特纤的担保总额20,000万元包括上述已审批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如这些已审批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延续至2012年(本次被担保的债权的形成期间),则累计计入本次担保限额之内。

(二)担保风险的评估

本次被担保的三家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三家公司信用良好、偿债能力良好,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况。被担保的三家公司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三)反担保情况

被担保的三家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2、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阜宁澳洋提供担保56,380万元、为玛纳斯澳洋提供担保13,25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9,766.50万元(按公司持有玛纳斯澳洋51%的股权比例计),全部为玛纳斯澳洋为新澳特纤提供的担保。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79,396.5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9.47%、净资产的59.5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37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14:00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9日14:0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5日

3、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2月5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018号,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满元、丁光辉
电话:0512-58598699
传真:0512-58598552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018号
邮政编码:215618

七、备查文件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11年12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38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宁澳洋科技临时性停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时性停产的公告》,因阜宁澳洋新增废气循环利用项目——活性碳吸附回收CS2项目与现有生产线的衔接调试需要,阜宁澳洋的生产装置于11月1日起进行临时性停产,停产期间公司将对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维护,进一步改善设备运作。

目前,阜宁澳洋废气循环利用项目调试与设备检修维护工作已基本完成。但鉴于目前粘胶市场需求依旧低迷,导致产品销售不畅,粘胶短线价格也由11月初的18,500元左右下跌至17,000元左右,行业经营环境仍然较为严峻,公司决定推迟复产时间。

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经营计划,力争早日复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6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

●每股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其中自然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95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除息日: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与时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半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1年11月25日(股权登记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具体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322,554,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77,405,009.10元(含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字[2005]107号)等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95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95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二)除息日: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1年11月25日(股权登记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限售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二)公司以下9家非限售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	上海世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9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除上述第(二)项之外的其他非限售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一)咨询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0楼
(三)电　　话:023-63786433
(四)传　　真:023-63786477

七、备查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38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岭先生的辞职报告,夏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书面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本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夏岭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夏岭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自查发现,公司未在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整改计划,公司应于2011年11月底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1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时,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至此,公司完成了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所发现问题的整改。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1-3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合肥发电厂6号机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合肥发电厂6号机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2457号)(以下简称"批复")。为满足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用电、用热需求,加强用电负荷中心电源支撑,提高电网运行可靠性,增加城市供热能力,同意建设安徽皖能合肥发电厂6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单位为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份)。

根据《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本工程建设1台60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本工程动态总投资21.3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4.3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20%,由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按51%和49%的比例出资。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17亿元,由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分别贷款9.4亿元和7.6亿元解决。本工程预计2011年12月底开工建设,2013年7月底投产。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1-032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11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部分高管。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中午11:3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已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1-13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接受崔维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请求;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崔维君先生提交的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崔维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经总经理陈国梁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孙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聘任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2日

孙威简历

孙威,女,43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业务部经理;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不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任命高管人员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并认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孙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我们审阅孙威女士的履历,认为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本次董事会决议聘任孙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的决定。

独立董事:黄兆良、宫香基、李相杰
2011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65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公司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赵伟建先生、崔咪芬女士、李昌莲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591号)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4	第八条(七)公司董事长、1/3以上董事、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第八条(七)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5	第二十条　公司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对于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向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二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应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向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文件的同时;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高送转方案时,即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超过6股(含6股);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 (五)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在首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事项文件的同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文件的同时; (二)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拟推出的、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同时;前述“高送转方案”是指: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为8股以上(含8股);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 (五)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在首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事项文件的同时。
7	原第二十二条后新增第二十三条,后面的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经办人应同时向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提示函》(见附件2)。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至证券投资部。 通过统计局专用网上申报系统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经办网上统计申报的人员纳入内部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提交证券投资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材料时,如报送材料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材料的经办人应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见附件二);经办人应同时向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提示函》(见附件三)。负责报送材料的经办人应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交至证券投资部。 通过统计局专用网上申报系统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经办网上统计申报的人员纳入内部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及时提交证券投资部。
9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中第二十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10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应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报备,并及时补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公司将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上一季度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资料。
11	第二十八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披露或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披露、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